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证股（2021）255号

签发人：徐克非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委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渤海证券已向贵局报送金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贵局已受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8]705 号），确认渤海证券对金呢股份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

自完成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渤海证券已对金呢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6 月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10 月报送了第



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12月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3月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7月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9月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12月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3月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6月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十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辅导时间为2021年6月-2021年8月)

在本辅导期内，根据渤海证券与金呢股份共同制订的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辅导人员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通过与有关人员电话交流等方式更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情况，协助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渤海证券辅导小组杨帆、陆未新、高天如参与了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杨帆、陆未新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业执业资格，并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也协助开展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曾斌斌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金呢股份辅导工作，并已办理辅导工作交接手续。除以上成员变更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其他变化；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不影响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三)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入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身份
董事	陆平	董事长
	陆剑锋	董事
	孟羽影	董事
	吴晓青	董事
	顾伯洪	董事
监事	胡博能	监事会主席
	黄玉龙	监事
	陆进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剑锋	总经理
	叶平	董事会秘书 ^注
	陈平	副总经理
	周积学	副总经理
	吴波	副总经理
	黄新颜	财务总监
持股 5%以上(含 5%) 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 股东代表、实际 控制人	陆平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振和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孟兴华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浙江锷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高玉红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注：叶平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在公司选出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陆剑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通过查阅三会资料，了解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等形式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3. 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灵活采取了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工作基本按照辅导计划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渤海证券也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7,500,018.31
负债总额	81,760,893.06
股东权益	275,739,125.2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7,471,057.49
营业成本	37,924,398.47
营业利润	-7,009,920.30
利润总额	-7,048,343.55
净利润	-6,352,264.0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4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6,00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3,909.06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完整。

（3）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

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位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运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辅导，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2. 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使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公司正在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2014年12月31日，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平先生及其他公司原始股东经协商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如西藏聚丰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其它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则陆平及其他原始股东需依据增资协议约定条件回购西藏聚丰所持公司股份。

由于西藏聚丰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成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陆平也未按合约要求如期支付回购款。2018年12月6日，西藏聚丰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陆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2,449,083元、违约金人民币20,150,880.54元及律师费用人民币310,000元。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2018）藏民初字第28号判决：被告陆平向原告西藏聚丰支付股权回购款25,133,505.17元、违约金4,478,967.31元及律师费用310,000元。

陆平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藏民初字第28号民事裁定，将本案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

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 (2019) 最高法民辖终 386 号判决：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陆平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陆平因不服一审及二审判决继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 藏民初 28 号民事裁定以及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西藏聚丰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作出 (2020) 最高法民终 342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412.36 元，由陆平负担。

陆平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 (2021) 苏 06 执 126 号，执行标的为 30,014,838 元。

本次诉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平与西藏聚丰公司产生的股权经济纠纷，属于个人经济纠纷，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该诉讼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目前，西藏聚丰已完成股份退出。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第十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召开电话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问题，并向金呢股份提出整改建议，会同发行人、

律师、会计师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主动调整和完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助完成整改。

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机构能够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期辅导效果。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金呢股份 辅导备案 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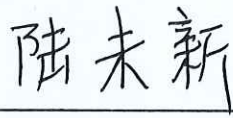
共 印：3 份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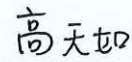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杨帆



陆未新



高天如

辅导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呢股份”）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金呢股份已签署《辅导协议》，并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委派正式员工杨帆、陆未新、高天如、曾斌斌作为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帆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本次辅导期内（第十一期）曾斌斌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金呢股份辅导工作，并已办理辅导工作交接手续。除以上成员变更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其他变化，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杨帆、陆未新、高天如；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不影响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以上三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变更的说明》之签章页）

